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对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利率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调整对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伟业”）股东借款利率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与其子公司泰康伟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向泰康伟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87,866 万元的股东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泰康伟业提供借款本金 87,866 万元，泰康伟业未归还过公司的借款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关于〈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针对原合同将借款年利率由 5.1%调整为 3.75%。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针对原合同将借款利率 5.1%调整为 3.75%，不涉及调整借款本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泰康伟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集团大厦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泰康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140822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5 至 45 层 101 内 2 层 201-207、3 层 301、7 层 701-704、44 层 4403、45 层 4501
法定代表人	封雪军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26331.6872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股东借款利率设定参考同业相似项目利率和公司近期相近投资品种收益率加权获得，其中 50%权重为主要同业相似项目利率，50%权重为相近投资品种收益率（考虑增值税调整及资本占用）。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调整借款本金，关联交易金额按 0 计算。已提款部分借款本金 87,866 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适用调整后的利率 3.75%。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监管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由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由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